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明确知悉神州信息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信达将成为神州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1）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的农村信息化业务；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ATM等金融自助设备、农村信息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

本公司今后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确认并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14年7月22日